

聖方濟各·沙勿略聖徒形象的塑造和葡萄牙亞洲傳教思想

若澤·馬德拉 *

如果對葡萄牙新國家期間擴張歷史進行廣泛的研究，不難發現宗教始終是這些研究的主题。因為宗教在葡萄牙人的殖民行動中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值得指出的是，對其反覆利用，是為了使其通過許多方面如思想領域及“文明的”傳教行動而實現的葡萄牙殖民帝國的“多民族”和“多文化”特點更加合法化，而且還成為宗教實踐和葡語文化遺產在洲際間多種族之間融會、合作和交流的決定性手段。⁽¹⁾尤其是它與葡萄牙的殖民歷史、文化傳統和傳教活動相聯繫，其“文明的”使命更是為了讓宗教這一主題服務於葡萄牙的擴張運動。出於讓各殖民帝國的人民和諧團結，新國家的殖民論述便體現了“基督教化和帝國擴張的聯繫，並從思想觀念上強調了作為天主教徒和國民分子之間緊密的思想聯繫，猶如社會和政治的關係一般。”⁽²⁾

出於這種官方的觀點，在全國範圍內宣示福音佈道的活動便成為動員全體天主教社團為葡萄牙殖民事業奮鬥的最具決定性的貢獻。堅信“葡萄牙人民所特有的宗教信仰思想能和自己的熱情聯繫起來，能更加進一步弘揚葡萄牙宗教事業，他們的殖民事業主張就顯得更加清楚。”⁽³⁾

如果我們將歸化當作某種關係標準、分析標準和對複雜世界的解釋及對皈依者的社會交往的改變過程，問題就會聯繫在一起。如果我們擁有關於基督教的相關檔案，我們能夠將歸化當作一種在思想領域的快速和徹底的改變，它不會是一個人信仰和宗教實踐過程中長時間的改變過程。問題卻是，我們研究的現象有時是社會範疇，有時又是人文和神學範疇的問題⁽⁴⁾，於是就出現了諸如歸化過程就是皈依者接受新的自我定義，或者說某種新的界定⁽⁵⁾及文化方面的努力。也正是因此，葡萄牙殖民帝國天主教使團在20世紀以前的全部傳教歷史，就是他們在宗教領域長期大量的投資。

上世紀50年代，傳教活動的狀況出現了實質性的改變。它不是因為殖民地法律框架改變或葡萄牙國家人民狀況改變引起的變化。它是隨着國際範圍內非殖民化潮流的崛起，葡萄牙宗教使團的活動在新國家殖民政治論述中起到了主導作用。它的介入促進了“對新天主教派的錯誤和危險的監督，阻止了它的發展（……），同時也維護了天主教的葡萄牙化。”⁽⁶⁾

面對歐洲強國為其殖民地人民的發展所做的努力，在20世紀50年代發生了有利於葡萄牙海外社會一體化的進程，無論在改變傳教實踐的作用還是在一批關於傳教活動歷史文獻方面，都有所轉變，使它們對葡萄牙殖民主義過程中的歷史使命和特點作了更多的辯解。為了讓葡萄牙殖民主義帝國歷史上傳教的歷史和文化作用更加系統化，其時便開始了對葡萄牙傳教活動大肆贊賞，有時還企圖強調葡萄牙的佔領比別的國家佔領更有重要的政治目的，彷彿葡萄牙異於其它國家，它不是為了物質利益而

*若澤·馬德拉 (José Madeira)，葡國企業科學管理高等學院人類學學士，葡國東南亞研究中心研究員，主要從事有關葡國殖民地特別是亞洲傳教士思想體系之研究。

是為了推動當地人民的發展事業（……）。⁽⁷⁾擺在我們面前的資料，是一堆偏重於翻閱過去宗教範圍的歷史編著；或者換句話說，它們極力吹捧葡萄牙擴張事業中的宗教活動，而淡化了他們東征過程中的其它目的。

此文將交替介紹相關的兩篇作品和它們的作者，他們既從葡萄牙在亞洲的歷史使命或歷史編撰學方面，又從為葡萄牙殖民行動服務的傳教專案方面作了時代性的闡述：他們是出版了歷史文獻、發表了許多研究作品的安東尼奧·達·西爾瓦·雷戈（António da Silva Rego）和安東尼奧·洛倫索·法里尼亞（António Lourenço Farinha）神父。他們的一些作品在述及葡萄牙在東方傳教史上都很著名，也為此引起一些爭議。我們要把一些重要的成果歸功於西爾瓦·雷戈神父，因為他的著作闡述了真正的傳教理論，還確定了當代殖民地的傳教思想。而對安東尼奧·洛倫索·法里尼亞神父，我們要感謝他對葡萄牙在亞洲傳教史上的第一位英雄所作的精確的研究，即對聖方濟各（1506-1552）的研究。

安東尼奧·達·西爾瓦·雷戈神父 關於“葡萄牙聖職授權區”的理論

無論形式如何或者目的如何，關於葡萄牙聖職授權區的理解在所有殖民體系裡都能找到一個理想的位置，即讓它變成某一國人民統治另一國人民之狀況合法化的戰略之一。於是在這種觀點支配下，幻想和編造成為經常使用的手段，彷彿上面寫的就能被認為是事實，就是忠實於歷史的和完全真實的。⁽⁸⁾在這一研究中，西爾瓦·雷戈和安東尼奧·洛倫索·法里尼亞神父都是努力企圖使殖民地的宗教使命合法化，從鞏固殖民體系進程的歷史開始進行編撰。這些特點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他們努力確定道德和文化標準，即哪些是基督的，便是好的；哪些是對社會有益的，哪些是反社會和反文化的？”⁽⁹⁾

在新國家時期出現的大量傳教類文學和歷史文章突出了兩大主題：第一大主題是寫葡萄牙人的殖民事業，以達到保持殖民地、特別是讓非洲的殖民地合法存在的目的；第二個主題是對葡萄牙歷史的重新解釋，誇張吹捧其歷史上的所作所為，如甚麼“神奇”的民族創建、歷史大發現和葡萄牙的光復，將這些視為葡萄牙人的精神和奮鬥的典範，特別是將他們比喻為是擁有實施偉大工程的“自然”的和“必不可少”的天賦。於是，在為西爾瓦·雷戈《傳教鑒識》寫序時，阿德里亞諾·莫雷拉（Adriano Moreira）將這種對葡萄牙人大量吹捧的觀點和“熱帶”的人民聯繫到一起，並建議說，“鑒於他們已經

不能夠控制殖民地局勢並建立多民族社會（……），那就請用過去的和已經被棄的方法，即給予天主教堂和已經在殖民方面有着上百年經驗的傳播教義的技術以特殊的重視。”⁽¹⁰⁾

文章中建議恢復一系列的技術和方法，是指在葡萄牙人和殖民地土著人之間開始建立“和諧”和“共存”的聯繫。為了這一目的，葡萄牙的殖民主義與其它國家的殖民制度在手法上的確有所不同。這倒不是他們自己的統治管理體系的不同，而是因為他們擁有自己的這些努力傳播基督信仰的人群的奮鬥。於是，帝國的敗落不是因為其它強大的殖民大國對其權力的承認問題，或者是因為殖民地人民的獨立要求，而是因為他們對價值觀和對“民族現實”看法的不統一。

我們應該將西爾瓦·雷戈神父（1905-1986）的冗長的歷史文獻和傳教方面的研究歸功於他長期以來對殖民事業和傳教的聯繫。為此，西爾瓦·雷戈神父用當代的觀點闡述傳教問題不僅能夠使各社會團體之間的交流變得更加現實，而且能夠有效地推進這些交流，同時也在研究方面將葡萄牙國家和神學聯繫在一起。這一闡述不但可以理解為天主教在世界上為樹立葡萄牙的個性方面起到了特別的作用，而且還在全世界人民之間推崇“平等主義”的主張方面起到了作用。所以，我們重新閱讀這些將使團、宗教機構等聯繫在一起的歷史作品，可以讓我們深入殖民主義學說和關於基督信仰的這些作品：將從事傳教的模範人物的行為進行比較，並通過比較弄清他們在基督傳教方面的作為。

在這一方面，西爾瓦·雷戈神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葡萄牙 20 世紀傳教復興系統地整理出相關必需的資料。他認為天主教堂是世界上唯一的和全球性的，西爾瓦·雷戈神父將使團這概念和思想貫穿於整個行為當中，以建立和延伸天主教的統治範圍。在這種觀點面前，天主教便變為超民族的，無論它在世界的哪個地方建立，天主教堂都毫無例外是社會的相同部分，而且擁有相同的宗旨。宗教領域的使命，彷彿成為葡萄牙實現殖民計劃的文明的決定性手段。使命的概念當初是指把人類置於其與造物主的思想概念。為此，西爾瓦·雷戈神父認為，傳教使命的思想和國界擴張進程沒有任何關係，而是為了用各種不同方式去表達對它的認識和理解。與一般的宗教人士相比，傳教士被認為是專門的和真正的傳播新的政治和社會秩序的神職人員，因為“他們的行為在實踐中為葡萄牙殖民主義起到了掃除障礙、應付巨大挑戰的作用”⁽¹¹⁾。

西爾瓦·雷戈神父還認為葡萄牙的傳教使命的歷史具有它自己的特點，如他認為葡萄牙的殖民帝國是與別不同的，因為葡萄牙人有與熱帶地區人民交往的能力，而且宣佈自己為了建立不同種族社會的思想，讓那些殖民地不再有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種族、宗教或者經濟方面的歧視。雷戈神父還努力尋求將葡萄牙的殖民行為區別於其他歐洲殖民統治者。他認為其他歐洲殖民者是為了擴張自己的海外統治地區並企圖攫取更多的財富，而葡萄牙的戰略是在自己的“海外省”殖民地人民當中建立殖民和被殖民的人與人之間和諧相處的社會。對於雷戈神父來說，各屆葡萄牙殖民政權推行的共存政策是葡萄牙殖民帝國得以長期存在的決定性因素。因為“該共存是在繼續保持共同生活願望的基礎上產生的，與社會的各自的價值觀相違背的”⁽¹²⁾。如此，這種和諧和共存遠遠超出僅僅起到維持安全的目的，而是讓殖民地百姓有安寧和福利，並給他們帶來一定的社會、科學技術的發展。如此，在雷戈神父筆下，葡萄牙殖民主義的成功便是通過那些相關的人們將當地的土著百姓與葡萄牙民族聯繫到一起而實現的。

從歷史上來看，葡萄牙的傳教事業與聖職授權區的發展過程和長時期合法的宗教捐助有關。西爾瓦·雷戈神父為此還努力將傳教和贊助權利結合在一起，查閱了許多葡萄牙在東方聖職授權區的相關材料。那麼，西爾瓦·雷戈神父如何看待聖職授權區？自從聖職授權區創立之初，天主教堂一直推行給予那些用言行表示願意推進葡萄牙統治的個人或集體的優惠政策。為此，西爾瓦·雷戈神父認為葡萄牙的東方聖職授權區就是一個擁有主教給予葡萄牙優惠權利的機構，是葡萄牙人在傳播和弘揚基督教方面努力的見證。他們通過設立聖職授權區在亞洲建立了許多教區，為這些教區任命了神職人員、傳教士隊伍，最終培養了當地的教士群體，從而對亞洲人民進行滲透。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西爾瓦·雷戈神父企圖將自己的“民族主義”精神注入葡萄牙的開拓事業，說甚麼不為任何所得——特別是指經濟和眼前的利益，因為葡萄牙王朝為了他們的傳教事業使用了金庫的資金，甚至不惜犧牲“子孫”的鮮血。這一做法是所有聖經傳記類故事裡都必須有的特點，因為這種手法首先為傳教士們的事業強調了困難和他們的犧牲精神。在這方面，西爾瓦·雷戈用來確定葡萄牙聖職授權區的理論內容之一是，沒有其主子的提前同意，授予的優惠權是不能作廢的。如果我們用這種貫穿其文章的思想來分析，便知道該理論非常有趣，也無非是想說明羅馬教廷對葡萄牙人實施殖民主義的努力和通過其對所接觸的人民進行福音傳播是默許和承認的。不過當西爾瓦·雷戈說到開始忠實傳播時，他說是羅馬教廷對葡萄牙所得的特惠權利不滿的開始，還論證了葡萄牙人組織的使團祇是以葡萄牙人自己的和諧使命為目的的。在 19 世紀，特別是在 1834-1836 年間，羅馬教廷在沒有授權區同意的情況下下令在聖職授權區內設立多個神職管理區域。最終在 1857 年、1886 年、1928 年和 1929 年分別簽訂條約後，無論是葡萄牙對羅馬方面決定的抵制，還是羅馬教廷的干涉主義政策都隨之結束了。理由是葡萄牙人從人力到物力沒有能力支撐傳教使命的事業。不過除了在亞洲天主教福音佈

道方面的競爭，人們還看到，指控的內容是和“那些無論在科學還是在道德方面都是勇敢戰士、輸送而非放棄崇高的基督主義的、值得人們尊敬的人的”行為不相符合的。⁽¹³⁾

西爾瓦·雷戈神父還解釋說，應該將葡萄牙海上擴張事業理解為不是出於葡萄牙人先天的擴張本領或者通過葡萄牙人與不同文化的人們接觸的結果，而是因為它擁有直接來自羅馬教廷神聖的理由和殖民的權利。於是他們將建立聖職授權區作為一個特別的起點，葡萄牙君主接受開始通過這個起點傳播基督及實現擴張自己地平線的計劃。他們可以通過軍隊，發揮自己的代表們同佔領地百姓的交往能力，或者通過葡萄牙人對自己所從事的宗教事業的熱情來達到上述目的。為此，西爾瓦·雷戈神父將葡萄牙君主和所有後代們在羅馬教廷支持下為該事業的努力和傳播信仰的使命都視之為民族大事業。於是，所有授予葡萄牙的特權就成為羅馬教廷用來武裝葡萄牙人的必要手段，即一切為了完成自己的福音佈道事業，特別是下列三種基本手段：掌握教區，參加對王朝給予的財產的管理監督；及時將相關教區的情況報告羅馬教廷；及時將這些教區高級神職人員的情況通過國王通報給那些神職人員的主教們。而這些教區高級神職人員的主要義務也基本上是兩項：管理相關教區和保持相關人員，同時維持對信仰的宣傳。毫無疑問，他們為此有權為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樹立聖人的楷模：即聖方濟各在 1542-1552 年之間在亞洲的傳奇形象。

聖方濟各傳教事業的楷模

無論當初的目的和人們賦予的概念如何，葡萄牙歷史上對這些歷史事件、傳說、故事、奇蹟及類似現象的記載豐富多彩。再說，由於原本的歷史已經難以弄清，人們不僅企圖讓許多方面或有葡萄牙特點的決定因素合法化，而且還努力展示他們的奮鬥過程。這些過程一般都能按照某些地理空間構成回憶地圖，然後設立民族日、確定宗教紀念儀式、命名街道和廣場或者將一些人物吹捧成為了“民族

利益”而奮鬥的英雄主義的典範。問題是在許多成為今天紀念的事件經常是對歷史事件戲劇化處理的結果，有時甚至還是重新編造的產物。在宗教領域經常通過這種手段編撰出獨一無二的人物品質、卓絕的努力、無謂的犧牲、烈士楷模、神奇功績，然後便是用文學、聖徒傳記或者紀念活動和模範行為的廣泛傳播。

於是，被稱為“印度國使徒”或者“天主教在亞洲傳教之父”的聖方濟各的生活和事業相關的地方自然被確定為用來紀念他最突出的方面。這些做法足以顯示聖方濟各的確是制訂亞洲大陸福音佈道事業的負責人。因為在他去世後，該事業被後人們繼承，並通過教義或者通過對人物的紀念將古代歷史和現代相聯繫。在 20 世紀開始的對聖方濟各歷史大力宣揚的活動和對當代傳教思想的大力推崇，在安東尼奧·洛倫索·法里尼亞神父的《聖方濟各：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的奮鬥事業》一書裡描寫甚多。

祇要翻看它的序言，便看到法里尼亞神父突出描寫聖方濟各人物的目的，說甚麼不祇是為了描寫他在信仰方面的模範行為，而是為了傳播他為基督教所做的努力。因此，說耶穌會士是在 1540 年 7 月抵達葡萄牙，這個日子給作者一些鋪墊：法里尼亞神父將聖方濟各隨同葡萄牙海軍一同前往印度國的日期（1541 年 4 月 7 日）和那瓦勒族耶穌會士的生日及伊納西奧·德·羅耀拉（Inácio de Loyola）被選為耶穌會第一位最高負責人的日期都放到了一起。當然對歐洲基督教的道義的設置已經被新教的顛覆傳播混淆，因為“他們保護了 1530-1533 年間的高層人物”⁽¹⁴⁾。這裡值得指出三點：首先，法里尼亞神父多次強調聖方濟各從來沒有利用葡萄牙王朝給以他宗教任務本身所帶有的特權保護；其次，他的楷模行為協助唐·若昂三世（D. João III）鞏固了王朝宗教的熱忱和努力氣氛；最後一點，聖方濟各的宗教活動並不熟悉民族的區別，更不知道社會的區別。

當聖方濟各 1542 年 5 月 6 日抵達果阿時，法里尼亞神父指出那是福音佈道的新時期的開始。它

於近十年後結束，即耶穌會士在中國南大門的上川島（Sanchoão）去世為止。根據作者的意思，果阿在各種不同人群的交往方面是成功的例子，因為在那裡的葡萄牙人懂得將自己的利益同當地民眾的需要結合在一起。⁽¹⁵⁾果阿成為基督教通向所有教義、文化和實踐的“心臟”的橋樑。而那些教義卻無法讓“東方”的人們接觸歐洲基督文明，不能將對聖方濟各歷程的不斷宣傳看作基督教成為葡萄牙殖民事業的重心。因為一些事例同樣對葡萄牙人和聖方濟各遇到的困難戲劇化，特別強調所遇到的伊斯蘭教的壓力。對法里尼西亞神父來說，長時間盤踞在非洲東海岸和亞洲各海岸的伊斯蘭教一直是可怕的威脅。因為伊斯蘭教比較保守，不願意同其它教派文化交往，喜好衝突，因此難以接受其它宗教的理論；為此無法說服和戰勝他們的宗教理念⁽¹⁶⁾。同時，由於一些在當地的葡萄牙人的不道德行為，他們認為天主教的福音佈道將混淆印度教。

為了樹立一些典範的戰略，就有無數關於聖方濟各扶助窮人、病人、臨終病人等相關的資料。他拒絕住在遠離醫院或監獄的條件好的地方。他在莫桑比克也是如此關懷病人，後來在果阿及其它亞洲葡萄牙的飛地還是一如既往。這樣的描述在作者筆下不僅是對偉大的耶穌會士謙卑的贊賞，還描寫了他對奢侈的討厭和對葡萄牙人和其他所有在當地從通商方面贏利的人的張揚揮霍的鄙視，從而就塑造了一位能夠動員亞洲當地人在得到葡萄牙人的捐助之後自願加入基督教的榜樣，尤其是像發生在佩斯卡利亞海岸的（Costa da Pescaria）印度人社團那樣。在聖方濟各訪問該地方新皈依的人們時，當地的人們顯得如此熱烈，對基督教無限熱忱，要耶穌會士按照上帝之愛和規矩為當地孩子們宣講教義，教授他們祈禱，放棄自己的崇拜偶像，同時規勸他們的父母放棄自己的偶像。⁽¹⁷⁾為此，面對當地基督徒社團的道德和社會舉止行為的要求，耶穌會士給以父親般的愛護，彷彿是父親面對犯了錯誤的“子女”，勸說他們認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和接受“父親”的糾正。從而他同孩子們的交往便成為向全社會推廣的宣講教義的活動。法里尼西亞寫道：“要

盡快為新候選人洗禮，切斷他與過去的聯繫，用眾多的理由說服他皈依。”⁽¹⁸⁾

在我們分析的作品中，聖方濟各的模範不僅祇體現在他對自己的放棄和佈道的奮鬥方面，而且還體現在他對幻術和神聖的接近。法里亞再次提到聖多美（S. Tomé）之墓的發現，解釋說聖方濟各的到來是為了在“東方”興起新的基督教之熱潮。聖方濟各的出現彷彿是找到了聖多美原始教徒的繼承人。他將被塑造為既是楷模又是“普通”榜樣的形象，並被當地百姓所自願接受。正因為這樣，耶穌會士在1545年在馬六甲（Malaca）受到了熱烈歡迎，特別是受到了當地葡萄牙殖民政府代表們最隆重的歡迎。他卻再次去了當地的醫院和仁慈堂，生活在最貧困的、被遺棄的人們和犯人及臨終的人們當中，因為“那些掙扎在痛苦中的人們最值得他出自心靈深處的關懷和愛憐”⁽¹⁹⁾。

為此，聖方濟各在1546年後來到馬魯古（Molucas），便對在當地社會影響並不太大的葡萄牙人社團和特爾納特島（Ternate）的基督社團進行道德再教育。耶穌會士努力推廣天主教道德，解決過去存在的矛盾和衝突，收回那些不應該徵收的財產。不過與此相反，耶穌會士對附近莫羅島（Moro）的訪問卻無果而終。他把這次失敗歸結為當地百姓的不文明。隨後，聖方濟各回到馬六甲。法里尼西亞神父強調了在耶穌會士經過一座內地的海濱城市以後，那裡的葡萄牙人道德發生了改變，取得了“進步”。葡萄牙人還認識到在風俗習慣不同、宗教各異的地方，的確需要耶穌會士們在宗教和道德規範方面的指點與管理。

法里尼西亞神父的文章繼續努力挖掘聖方濟各在遠東傳教冒險的事蹟。介紹耶穌會士開始收集了大量關於日本的資訊，特別提到了日本百姓的高文化水準和對新的宗教的開放。不過，當時在果阿和馬六甲傳播的關於日本群島對外開放和通商、特別是日本白銀貿易的資訊也揭示了許多“道德”問題。作者認為“在各種缺點當中，日本人好戰的情緒最突出，無論是兄弟之戰，還是海盜之戰，他們虛偽、陰險，對病人殘忍，對家庭缺乏愛心，他們敢

屠殺和販賣兒童，對外國人懷疑，還重自殺和專橫。這些缺點在日本的上層社會更加突出，因為他們沾染了更多惡習。”⁽²⁰⁾ 儘管如此，日本還是傳播基督福音有前途的地方，“因為他們與馬魯古群島的怠慢和無知的印度人種不同。”⁽²¹⁾

1549-1551年，聖方濟各來到日本，他立即捲進了當時日本人為封地權力的鬥爭裡。不過，他還認為自己有運氣來“引導”這些大名平息爭鬥，可以通過讓他們皈依基督教來實現和平。因此，當他重新回到山口（yamaguchi）時，聖方濟各還觀見當地的大名。不過這一次他帶了許多呈送給皇帝的貢品。他希望通過這一戰術打開在日本和中國的耶穌傳教運動，得到高層社會的恩賜和皈依。他彷彿改變了一貫的卑微姿態，“擺脫了自己一貫服從上帝、崇尚儉樸的傳統，穿着講究，並作為葡萄牙的使臣呈給那位大名先生一封印度國總督和果阿主教帶去的裝飾漂亮、藝術的羊皮紙委任書”⁽²²⁾。與日本大名第一次的接待比較，日本這次對聖方濟各宣講基督教義的事宜給以開放，於是作者描寫聖方濟各怎樣向當地首領解釋基督教義，還將改造頭領個人惡習看成是一項“非常美麗”的計劃，“在揮霍和沒有節制的惡習裡，他非常討厭反自然的罪惡”⁽²³⁾。日本對宣講基督福音的開放，在我們的作者眼裡被認為是“一些博學的人們毫不費勁地認為，福音是各國人民崇尚榮耀、百姓崇尚尊嚴和自由的真正的藥方（……），祇有沒有文化的人對如此美好和高尚的基督和上帝的道理無法理解”⁽²⁴⁾。

聖方濟各還為回到馬六甲和果阿作了準備，收集了一批關於中國的資料，說“它是一個領土遼闊的政治國家，愛好教育、正義和宗教自由”⁽²⁵⁾。我們的耶穌會士彷彿已經有了非常樂觀的想法，可以在很短的時間裡讓中國人自願接受基督教義。在他看來或許在中國的成功還能幫助在日本的福音佈道的進一步實施。但是現在最需要的是組織一個使團去朝見中國皇帝，以擴大我們對基督教的宣傳，尋求釋放1549年被關押的葡萄牙人，還可以與中國朝廷達成通商的合作協定。於是，由迪奧戈·德·佩雷拉（Diogo de Pereira）率領、聖方濟各參加的使

團在1552年4月17日從果阿前往中國。然而在使團途經馬六甲時，兵頭唐·阿爾瓦羅·德·阿泰德（D. Álvaro de Ataíde）以需要動員所有船隻參加抵抗某日本船隊的襲擊為理由阻止了該港口所有船隻的出航。他的行動後來被認為是對葡萄牙王朝“最高利益”方濟各福音佈道計劃實施的妨礙。在經過許多努力後，唐·阿爾瓦羅·德·阿泰德祇允許聖方濟各乘坐的一艘船於1552年底起航前往上川島。當時，上川島上已經有許多葡萄牙商人正從事同中國商人、特別是中國廣東的商人之間贏利豐厚的貿易。儘管聖方濟各得到了一位中國商人的承諾，以做一點辣椒生意為交換答應帶他去中國大陸。可他還是沒有能等到這位中國人的到來，就在當地重病纏身。聖方濟各後來死亡的故事幾乎大家都已經知道。不過法理尼西亞神父卻將耶穌會士的遇難寫成一種真正的精神安慰，因為他可以“脫離塵世”，昇天到“那個”始終指導他為之奮鬥的宗教事業的“王國”。關於耶穌會士去世前的一些事件的記載都集中在他的“傳教士”的歷程方面，於是他的死亡當然便是努力奮鬥的範例，是愛心和仁慈的典範，是一位敢與不同觀點爭鬥並堅信自己信仰，特別是自已事業的正義和神聖理想的鬥士。⁽²⁶⁾ 1552年12月3日，正是聖方濟各在上川島這悄悄地去世的日子。就像許多關於他的聖徒傳說中的那樣，他是在來到這些“印度國”的地方、並在十年裡模範地從事了自已的宗教事業後去世的。⁽²⁷⁾

聖人的塑造

聖人之死不是他的故事的結束，相反是他的歷程的新起點。聖方濟各去世兩個半月以後，人們從上川島那窮困偏僻的墓穴裡將他完整的軀體連同不朽的靈魂和榮譽莊嚴地安放到馬六甲主教堂，後來又被安置於耶穌會在果阿的教堂裡。對聖方濟各遺體的搬運起到了宗教展示的作用，在當地興起了基督社團的朝聖運動，因為我們的那瓦勒族耶穌會士正是在這十年裡為了亞洲土地上的傳教而獻身的。在果阿終於得到永久安寧的聖人遺體贏得了人們特別是窮人、病人和百

姓的感恩和同情，他們將聖人對自己的仁慈視為最高尚的行為。同時，法里尼西亞神父描寫及果阿舉行的大規模的葬禮得到了當地社會各階層的人們、葡萄牙人和印度人的參加，當然還有許多其他種族和風俗的人加入。到此，我們已經擁有了神聖的保護神、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傳教士的楷模即後來成為天主教歷史遺蹟、各類禮儀殿堂和朝聖的代表。

幾十年後，人們還發現耶穌會會長克勞迪尼奧·阿瓜維瓦（Claudio Acquaviva）應保祿教皇五世的請求，在 1614 年 11 月 3 日將聖人的右臂切斷。他的右臂被分為三段：前臂被送往羅馬的耶穌會教堂，並在那裡為他舉行聖徒儀式；而其它兩部分被分別送到馬六甲和柯欽神學院的教堂，剩下的肩胛骨被送往澳門神學院。對於法里尼西亞神父來說，對聖人軀肢的切割不僅肢解了遺體的完整形象，還是對他的紀念進行分解。因為在

聖事禮儀方面，他的一切歸所有期望在崇敬他的過程中得到能面對未來挑戰的忠貞人士。總而言之，人們企圖將聖人遺體當作其一生高尚品德和精神的倉庫。從那時開始到 20 世紀中葉，圍繞他軀體的不朽和完整保存都成為關於崇信聖方濟各的爭論。因此，當 1635 年耶穌會神父馬塞羅·馬斯特里利（Marcelo Mastrilli）途經果阿時，法里尼西亞神父介紹說聖方濟各的軀體沒有腐爛，祇有變老的跡象，彷彿呈現了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必然的緩慢衰敗。的確，耶穌會聖人的遺體在 18 世紀初期開始乾縮，並從此不再讓公眾朝拜。不過，這也沒有能阻止在後來的 1744、1782、1859、1878、1922 和 1932 年讓他的遺體繼續讓公眾朝拜的現象。再後來，人們就按照確定的日期改為每十年讓公眾紀念一次。我們在此指出，我們這位作者筆下的聖人軀體的老化是



葡萄牙科因布拉大學總圖書館（University of Coimbra General Library）中保存的一幅法國的蝕刻畫描繪宗教裁判所執行火刑時的場景

對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和葡萄牙殖民帝國本身衰老的比喻。於是他在最後這樣宣佈：

人們緬懷偉大而悲傷的事業和傳統，古來的果阿為他的不幸舉國悲哀；祇有安放聖方濟各遺骨、象徵葡萄牙永存的耶穌會教堂，像在黑暗世紀廢墟中的燈塔。⁽²⁸⁾

結 論

1950年由安東尼奧·法里尼西亞出版的聖方濟各的傳記作品是一部傳教教科書。它不但是介紹葡萄牙傳教歷史的教科書，還是介紹葡萄牙殖民帝國的文化和道德觀方面的教科書。聖方濟各的模範行為不但作為傳教的範例，而且還是犧牲和拯救的榜樣。特別是公開地讓那些“土著”百姓皈依天主教，因為同樣作為人類的部分，他們是天主教信徒的弟兄，也是上帝之子。⁽²⁹⁾在這種觀點下，傳教士變成傳播基督教義中最熱忱和虔誠的榜樣。最終，傳教的論述表達了文明和文化的交融，各種社會和人群的再建設。它主張基督教新的同化和“道德及宗教在不同社會音符中的統一”⁽³⁰⁾。

這一新的與基督忠貞相提並論的“平等”、“和諧”和“團結”的理論，便是對聖方濟各傳記新創作的內容。它不僅論證基督保護論，而且還論證殖民地傳教模範或英雄主義行為。實際上將聖方濟各的行為歷史變為口號，就是為了讓不同宗教的人民“盡快地皈依天主教，讓罪人重生，給貧苦的人們創造舒適，為關押的人們贏得自由，為患有疾病的人們找回健康，為受壓迫的人們討回公正”⁽³¹⁾。於是那瓦勒族耶穌會士的聖徒榜樣最後終於將基督教義在白人、黑人和褐色人群中變成永恆的保護神。⁽³²⁾

【註】

- (1)(2)(6)(7) 費雷拉 (Ferreira), 1998: 403; 385; 394; 395-396.
- (3) 阿勞若 (Araújo), 1965: IV.
- (4) 里博 (Rambo), 2003: 217.
- (5) 也就是說歸依總是或者在任何情況下都將我們與具體的社會信仰、思想及參與相聯繫。

- (8)(9)(11) 瓦爾維德 (Valverde), 1992: 1-2; 29.
- (10) 莫雷拉 (Moreira, in Rego), 1961: XIX.
- (12) 雷戈 (Rego), 1961: 90-91.
- (13) 雷戈, 1957: XXI.
- (14)(16)(18)(19)(20)(21)(22)(23)(24)(26)(28)(31)(32) 法里尼亞 (Farinha), 1950: 9; 62; 101; 118; 212; 217; 240; 232; 243; 199; 342; 249; 366.
- (15) 這種沒有種族和文化隔閡的關係，開放同樣為果阿的構成起到了作用，它是葡萄牙人在人際關係實踐中突出和從未有過的見證。因為它讓亞洲不同地域、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文化觀點的人民走到一起、和諧地生活在一起。
- (25) Ibidem: 264.
- (27) 里治·舒爾曼 (Georg Schurhammer) -, 第4冊：《聖方濟各的一生及其時代 (Francisco Javier. Su vida y su tiempo)》，“日本—中國 (1549-1552)”。潘普洛納：那瓦勒族政府/耶穌會，1992年出版，頁797-827。
- (29)(30) 阿勞若, 1965: 93; 105.

【引用書目】

- 馬利亞·貝內蒂達·艾雷斯·德·阿勞若 (Araújo, Maria Benedita Aires de), 《葡萄牙的擴張和宗教情緒：為你的研究而作》，1965年，里斯本海外社會和政治科學高等學院出版。
- 埃烏塞比奧·阿爾納伊里斯神父 (Arnaiz, Padre Eusebio), 《遠東使團之母》，澳門，聖母印刷所，1957年出版。
- 安東尼奧·洛倫索·法里尼亞 (Farinha, António Lourenço), 1950年，《聖方濟各：他在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的業績》，阿蒙迪納出版社出版。
- 安東尼奧·馬托斯·費雷拉 (Ferreira, António Matos), 《基督主義和海外地區：帝國和非殖民主義時期的教會和宗教潮流》，1998年，里斯本，讀者文摘出版。
- 羅伯特·W·艾弗內 (Hefner, Robert W.), 1993年，〈序言：世界建設和民族皈依〉，摘自《基督皈依-歷史和人文學的方方面面》，加利福尼亞新聞大學羅伯特編輯出版。
- 埃里克·霍布斯班 (Hobsbawm, Eric) 和特林塞·蘭熱爾 (Ranger, Terence), 《傳統的發明》，里約熱內盧，和平和土地出版社，1984年出版。
- 路易斯·蘭博 (Rambo, Lewis), 〈人文和歸依的研究〉，摘自《人文學和宗教歸依》，2003年出版。
- 安東尼奧·達·西爾瓦·雷戈 (Rego, António da Silva), 《葡萄牙東方聖職授權區》，里斯本，海外總社，1957年出版。
- 安東尼奧·達·西爾瓦·雷戈 (Rego, António da Silva), 《傳教的教訓》，里斯本，海外歷史研究委員會，1961年出版。
- 伊沃·卡爾內伊羅·索薩 (Sousa, Ivo Carneiro de), 〈序言：傳教使命和傳教士-宗教歷史編撰和重要人物的文化歷史〉，Espadinha, Maria Antónia e Seabra, Maria Leonor, 《澳門的傳教和傳教士》，澳門大學發表。
- 保羅·瓦爾維德 (Valverde, Paulo), 〈兒童和魔鬼之國的旅行〉，摘自《葡萄牙傳教文學中原始論述和圖像 (1930-1960)》，里斯本，ISCITE，1992年出版。

喻慧娟譯